

200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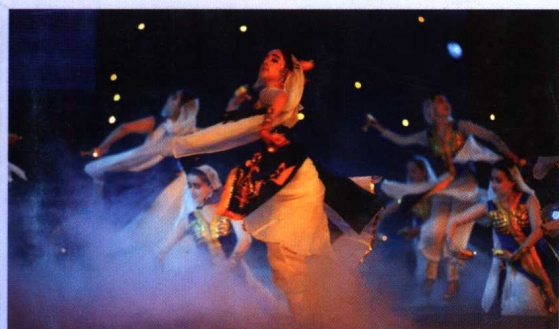
新疆招生与考试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专学校招生考试信息服务中心

编

四年高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艺术类招生最新动态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200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丛书

新疆招生与考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专学校招生考试信息服务中心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新疆招生与考试. 第 1 册 / 梁德波主编. —乌鲁木齐: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2006.1
ISBN 7-80658-828-0

I. 新... II. 梁... III. 高等学校: 艺术学校 - 招
生 - 简介 - 中国 - 2006 IV. ①G647.32②J - 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60937 号

封面设计: 何莉萍
责任编辑: 何莉萍

书名: 新疆招生与考试 (1)
主编: 梁德波
出版: 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
地址: 乌鲁木齐市西虹路 118 号
印刷: 新疆育人教育招生考试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5
字数: 400 千字
版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77000 册
书号: ISBN7 - 80658 - 828 - 0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 招考政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考报名工作规定	(1)
2006 年自治区各地州市招生考试机构咨询举报电话	(3)
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0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 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	(5)
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关于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收保送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8)
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06 年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 招生工作的通知	(13)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15)
军事院校招生标准(含体检标准)	(17)

● 报名指导

《200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卡》填涂要求	(20)
2006 年新疆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各类代码表	(24)

● 部分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新疆艺术学院	(31)
新疆师范大学	(34)
石河子大学	(36)
新疆教育学院艺术分院	(37)
昌吉学院	(38)
喀什师范学院	(40)
平原大学	(41)
开封大学	(42)
重庆文理学院	(44)
青海民族学院	(46)
辽宁科技学院	(47)
西南民族大学	(49)
成都理工大学	(50)
北京城市学院	(51)
楚雄师范学院	(53)
四川师范大学成都学院	(54)
重庆大学美视电影学院	(55)

海南大学三亚学院	(56)
重庆师范大学涉外商贸学院	(57)
成都信息工程学院银杏酒店管理学院	(60)
东北大学大连艺术学院	(63)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65)
西安外事学院	(66)
宝鸡文理学院	(67)
成都理工大学广播影视学院	(67)
湖北民族学院科技学院	(69)
海航集团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71)
北京经济技术职业学院	(72)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73)
河北影视艺术学院(筹)(原石家庄影视艺术职业学院)	(74)
眉山职业技术学院	(75)
石家庄东方美术职业学院	(77)
四川国际标榜学院	(78)
重庆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80)
昆明艺术职业学院	(81)
三亚卓达旅游职业学院	(83)
新余高等专科学校	(85)
海口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86)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	(87)
内蒙古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	(90)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92)
中央美术学院	(92)
北京电影学院	(98)
中国传媒大学	(101)
北方工业大学	(104)
北京理工大学	(105)
北京师范大学	(107)
东华大学	(109)
哈尔滨工业大学	(110)
天津美术学院	(112)
同济大学	(114)
浙江传媒学院	(115)

● 档案资料

2005 年普通高考汉语言文学科部分优秀考生录取信息总览	(121)
2005 年普通高考汉语言理科部分优秀考生录取信息总览	(126)
2002 年—2005 年各院校最低投档控制分数线	(132)
国家标准信息交换汉字编码	(2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考报名工作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切实维护新疆考生切身利益和新疆社会稳定以及新疆经济发展,全面落实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促进新疆教育健康稳定的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一、关于普通高考报名组织机构

各地普通高考报名组织工作由各地招生委员会负责。普通高考报名组织机构设三级,即:各地州(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各中学,负责组织考生报名、体检、政审及信息采集等方面的工作。其职责分别为:

(一)各地中学具体负责本校应、往届高中毕业生的组织报名、体检、政审及具体的信息采集工作。

(二)各县(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县(市)往届高中毕业生及往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组织报名、体检、政审及具体的信息采集工作。

(三)各地州(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一)、(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考生的组织报名、体检、政审及具体信息的采集工作并作为本地区普通高考报名的组织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指导和协调本地区考生的报名组织工作,同时负责处理各县(市)招办和中学在报名工作中遇到的特殊问题,负责发放考生普通高考报名序号。

各地州(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本地区组织报名机构,直接对本地区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和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各县(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作为本县

(市)组织报名机构,直接对本县(市)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和地州(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各中学作为组织报名的直接机构,直接对本县(市)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三级普通高考报名组织机构,实行地方领导负责制,各组织机构责任人实行“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二、关于普通高考报名资格条件

(一)凡符合下列条件的考生,具备报名资格: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健康;
- 4、在疆有常住户口。

(二)我区应届高中毕业生报名应具备以下条件:

1、考生本人及父母在疆有常住户口,且户口迁入新疆的时间不少于两年(按距离当年高考的时间计算,下同);

2、高中阶段在疆就读三年(高一、高二、高三),并且有在新疆就读三年的学籍档案和会考成绩;

3、有自治区普通高考报名序号。

(三)我区往届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报名应具备以下条件:

1、考生本人及父母在疆有常住户口,且户口迁入新疆的时间不少于两年;

2、往届毕业生须在新疆参加过普通高考(以自治区招生办公室提供的全区历年普通高考报名信息库名单为准);

3、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必须有教育部门签发的毕业证书。

(四)其他考生报名应具备以下条件:

1、高中阶段随父母调动转入疆内就读高中的,考生本人及父母在疆须有常住户口,且户口迁入新疆的时间不少于两年,有两年高中学籍和会考成绩并取得普通高考报名序号;

2、在我区出生到外省区借读(回原籍或亲友所在地借读等)的考生报名,本人及父母

户口必须长年在新疆。

(五)为配合西部大开发,有利于引进人才,区外县级以上(含县级)的组织派遣或受聘在新疆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及对开发建设新疆有特殊贡献人员的子女,高中阶段在新疆就学两年且本人在疆有常住户口,允许在疆报考(这部分考生要有家长的组织派遣手续或在疆注册投资资金等相关材料)。非兵团系统,可由新疆当地户口所在地级(含地级)以上党委、政府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经考生户口所在地、州、市招生委员会批准,准予报名,同时报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备案;兵团系统,可由新疆建设兵团师级以上(含师级)党委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中就学所在地、州、市招生委员会批准,准予报名,同时报自治区招生办公室备案。

(六)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内;
- 2、应届毕业生之外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的在校生;
- 3、因触犯刑律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的或正在服刑者;
- 4、被高等学校开除学籍或勒令退学不满一年者(从被开除之日起,到报名开始之日止);
- 5、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6、在户籍和学籍上弄虚作假者;
- 7、非父母抚养,又无合法公正手续者。

三、关于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

自治区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地州(市)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各地、州(市)招生委员会成立由教育、公安、纪检、民宗委等部门组成的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地区、本县(市)普通高考报名资格的组织、审查工作;

(二)负责本地区、本县(市)关于普通高考报名的信访、举报和查处工作;

(三)监督检查各级组织报名工作机构的

工作,对组织报名工作机构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负责本地区、本县(市)“民考汉”、“汉考民”及回族考生民族成份的审查工作。考生民族成份确认权在地区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实行地方领导负责制及“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自治区普通高考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在地州(市)实行“三级负责制”,即由中学、各县(市)招生委员会报名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各地州(市)招生委员会报名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分级负责。

各中学负责本学校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报县(市)招生委员会报名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复审,由地州(市)招生委员会报名资格审查领导小组批准。

四、普通高考报名时间

各类考生的报名资格审查工作在高考当年的2月底前结束。

五、关于加强信访举报、政策宣传和公示工作。

各报名组织机构和资格审查小组要切实加强信访举报和政策宣传工作,对在报名资格审查中出现的违纪违法事件要依法严肃查处。各县(市)、各地州(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要面向社会层层公布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箱。凡取得报名资格的考生,各中学、各县(市)招生办公室要将考生有关报名信息(姓名、考号、照片、毕业中学等)在所在中学、所在县(市)以多种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它

(一)本规定由自治区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2006 年自治区及各地、州、市招生考试机构咨询举报电话

序号	地州	咨询电话及举报电话	序号	地州	咨询电话及举报电话
1	自治区招办	0991-8751822、8758128	2	乌鲁木齐	0991-8810123、8810116
3	克拉玛依	0990-6223682、6885431	4	石河子	0993-2012197
5	吐鲁番	0995-8520238、8523136	6	哈密	0902-2233454
7	昌吉	0994-2330077、2345994	8	伊犁	0999-6786596、8023971
9	塔城	0901-6222243	10	博州	0909-2312034、8882586
11	阿勒泰	0906-2125860、2123943、2122961	12	巴州	0996-2683558、2038331
13	阿克苏	0997-2122570、2152105	14	克州	0908-4224526
15	喀什	0998-2522502	16	和田	0903-2562445、2562114
17	奎屯	0992-3270020、3222512	18	兵团	0991-2825730

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 200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

新招委[2005]31 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公室，各地、州、市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公室，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05]14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为切实做好 2006 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业测试

（一）区内高校

1、2006 年区内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测试工作继续由各高校自行组织，并接受自治区招生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

2、各高校应按教育部要求进行专业测试的命题、评卷、专业合格标准的确定。专业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评分办法、招生范围、录取规则等情况应向自治区招生办公室书面报送，并通过招生简章予以明确并向社会公布。各高校专业测试应在 3 月底前全部结束，4 月 15 日前将通过本校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专业成绩和《专业合格证》通知到考生本人。

3、我区各高校无权擅自接受和安排 2006 年区外高校来我区组织的艺术类专业测试。如必须组织的由自治区招生办公室统一安排或委托测试。

（二）区外高校

1、需在我区设置艺术类专业测试考点的高校，应书面向自治区招办提出申请，并报送测试时间、地点、考试科目和组织管理方式，同时应出具本省教育厅发展规划部门批准的招生计划函。测试期间，应接受自治区招生办公室的指导和监督。未经同意而在我区自行组织专业测试的，其专业成绩自治区招办一律不予认可。

2、区外本科高校需在我区设置艺术类专业测试考点的统一安排在新疆师范大学，测试时间为 3 月 16 日至 3 月 30 日；区外专科（高职）类高校需在我区设置艺术类专业测试考点的统一安排在新疆教育学院，测试时间为 3 月 16 日至 3 月 30 日。

3、在我区设置艺术类专业测试点的区外高校须向提供测试场地及设施的高校缴纳相

关费用。

4、按照教育部要求,凡在考点被认定作弊的考生,应及时书面报自治区招办取消其当年艺术类专业报考资格,并将违规事实记入考生电子档案。

5、区外高校一般应单独组织专业测试,确实不能自行组织专业测试的,可向自治区招生办公室来函说明认可我区以下两所高校中任一高校的专业测试成绩(新疆师范大学、新疆艺术学院),并在招生章程中向考生公布、保证生源。来函请寄自治区招办普招科。

(三)所有参加艺术类测试的考生凭所在中学的介绍信到当地招办领取《2006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考艺术类测试准考证》(含报名序号、身份证号等信息)。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参加区内外高校的艺术类专业测试。

(四)各高校的专业测试内容、地点、时间应通过招生章程向考生公布。若因为高校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其招生章程,造成考生无法了解院校信息,以致于影响到考生报名、加试、录取的后果应由高校负责。各高校的招生章程务于2005年12月15日之前寄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专考试信息服务中心(有关要求随本通知寄出)。

(五)各高校务必于4月15日前将考生专业测试成绩(包括考生报名序号、姓名、成绩等)用数据库光盘(数据库结构见附件)和纸质两种形式寄送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办公室普招科。

二、文化考试

(一)艺术类考生的文化统考报名和考试与普通类考生相同。2006年我区仍实行“3+文综/理综”高考科目设置方案。文科考生的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文)、外语(汉语)和文科综合,理科考生的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理)、外语(汉语)和理科综合。语文、数学、外语(汉语)满分均为150分,文科综合和理科综合满分均为300分,总分750分。

(二)报考单独组织专业测试的区内外高校艺术类考生,文化考试要求分两种情况:一是教育部确定的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31所)可自行划定本校文化考试录取控制分数线,但须在录取前报我区备案并通过本校招生网站向社会公布;二是报考其它艺术类高校的考生的文化成绩,按我区划定的艺术类专业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三)自治区招生办公室于6月30日前统一寄送第一志愿报考区外艺术类高校考生的文化成绩。凡未按时报送专业合格考生成绩的高校,我区不予提供考生的文化成绩。

三、填报志愿

(一)报考艺术类高校的考生,在文化课统考之后填报志愿。填报志愿的时间、办法与普通类考生相同。

(二)报考艺术(文)或艺术(理)专业的考生可以分别兼报文史类或理工类专业志愿。音乐类专业与美术类专业不得兼报。

四、录取

(一)2006年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全部实行网上录取。凡在我区招收艺术类专业考生的区内外高校,须于5月30日前将学校名称、学校代码、通讯地址、录取期间的联系电话、联系人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办公室普招科,以确保网上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录取新生的文化分数线,除教育部规定的独立设置的艺术类本科院校(31所)自行划定分数线外,其他高校均执行我区划定的分数线。

(三)兼报普通类专业志愿的考生,如所报艺术专业志愿不能录取,而文化成绩又达到普通类录取分数线时,可参加普通类高校录取。

(四)各批次的具体录取时间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昌路39号
新疆招办普招科

邮政编码:830091

附件: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考生

电话及传真:0991-8758182、8751822

信息备案数据库结构

六、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考生信息备案数据库结构

文件名:YS+(学校代码).DBF

编号	信息项名称	类型	宽度	信息项含义	信息项目说明
1	BMXH	C	11	报名序号	由我区各地区(州、市)招办按规定统一编制,必须准确,否则不予注册
2	SFZH	C	18	身份证号	左对齐
3	XM	C	24	姓名	字间不空,左对齐,缺字用半角??表示。
4	XBDM	C	1	性别代码	1男,2女
5	BYXXMC	C	20	毕业学校名称	高中毕业学校名称
6	ZYDM	C	6	专业代码	考生报考专业代码,采用部标
7	ZYMC	C	30	专业名称	考生报考专业代码,采用部标
8	YXSKCSF	JN	7,3	院校术科测试分	院校专业考试成绩,只能用数字表示。
9	YXZYMC	N	4	院校专业名次	院校专业成绩排名
10	YXKSDD	C	5	院校考试地点	院校专业考试地点,国标码
11	CCDM	C	1	层次代码	1本科,2专科(高职)
12	YXDM	C	5	院校代码	专业考试学校代码,采用部标
13	YXMC	C	40	院校名称	专业考试学校名称,采用部标

注:1、区内外高校在本省单独组织测试的,在 YXKSDD 填写院校代码(国标码)。

2、区外高校在我区组织测试的,在 YXKSDD 中填写所在我区测试地点的院校代码(新疆师范大学 10762,新疆教育学院 51592)。

3、以上各字段内容均为必填项目,不能空白。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 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的通知

教学厅[2005]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

为做好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现将《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将本通知及其附件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各有关高等学校。

附件: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

一、报名

1、符合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确定的报考条件者均可报考。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级招办)统一组织专业考试的报名时间和地点由各省级招办确定;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报名时间和地点由招生院校确定。招生院校要利用数码相机等信息采集设备,规范采集考生有关信息,加强与生源所在地省级招办的协调与沟通,加强对考生专业考试的资格审查及身份确认工作。

3、文化考试报名时间和地点由考生户口所在地省级招办确定。

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计划的编制

4、高职(专科)院校及本科院校按艺术类招生的高职(专科)专业均须安排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

5、31 所独立设置艺术院校(名单见附 1)本、专科专业及普通高校按艺术类招生的本科专业由学校自行决定是否安排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

6、安排招生来源计划的时间及工作要求按照教育部有关来源计划编制办法执行。

7、安排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来源计划的院校,可预留不超过本校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计划总数 10% 的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生源不平衡的问题。

三、招生简章

8、招生院校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及本校招生章程制定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内容应包括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学校专业考试时间及地点、年度招生计划、录取规则等。招生院校应向生源所在省级招办提供本校招生简章。招生院校及有关省级招办分别以适当方式在考生报考前向社会公布。

四、考试

9、所有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均须参加专业考试,专业考试包括招生院校自行组织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统一组织两种形式。

所有按艺术类招生的专业,录取的考生必须通过相应的专业考试。

10、招生院校自行组织专业考试的工作要求:

(1)考试的内容和形式由招生院校确定。

(2)专业考试试题须组织专家或通过建立题库等形式命制,试题的命制、试卷的印制和保管须按照有关保密工作规定进行。

(3)学校设置考点须向考点所在省级招办提出申请,由其统筹协调安排或确认考点,接受省级招办对专业考试的指导和监督。

如有特殊要求,应与省级招办协商解决。

(4)评卷工作要做到公正、准确,对主观题目须有两人以上阅评。对视唱、演奏、表演等面试科目须组成专家小组进行测评,考试结果要有成绩和记录,并保留考生专业考试试卷一年,以便备查。

(5)专业考试合格的标准可根据各个专业的特点和要求自行确定,确定考试合格人数一般不超过本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3-5 倍。

(6)对省级招办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普通高校按艺术类招生的本科专业,可使用考试合格考生的专业成绩,也可在省级统考合格生源范围内由学校再行组织专业考试,确定本校合格考生;按艺术类招生的高职(专科)专业须使用省级统考考试合格考生的专业成绩,不再自行组织专业考试。对未统一组织艺术类专业考试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统一组织艺术类专业考试未涉及到的专业,由招生院校自行组织专业考试。

11、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对本

地区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统一组织进行艺术类专业考试。其中美术类专业及对美术有一定要求的艺术类专业考试科目为色彩、素描和速写。非美术类专业的统一考试科目暂由组织统一考试的省级招办招生学校后确定。有关笔试的命题、试卷印制和保管、评卷,以及专业考试的组织管理办法、专业考试分数线的划定等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1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应于2006年2月底前结束。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考试应于3月底前结束。招生院校组织本校专业考试时间在省统考之前进行的,应向考生说明还必须参加省统考,且省统考成绩合格者方能按学校的录取规则参加录取;个别招生院校因专业考试次数较多、时间较长,与省统考时间相冲突且无法协商调整的,其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以在招生院校参加的专业考试成绩为准;4月15日前,招生院校应将本校专业考试合格考生名单和考试成绩等信息按规定格式(见附2)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备案,同时将专业考试合格证寄送(发)考生本人。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艺术类专业统一考试的考生其专业考试合格证,由省级招办负责寄送(发)考生本人。

13、取得艺术专业考试合格证的考生须在户口所在地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五、志愿填报

14、取得艺术专业考试合格证的考生方可填报艺术院校(专业)志愿。考生填报的院校(专业)志愿以其在户口所在地省级招办印发的志愿表上填写的为准。

15、报考艺术院校(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其他普通院校(专业)。

六、录取

16、对文化考试成绩和专业考试成绩均合格的考生,录取规则由招生院校自行确定。

17、31所艺术院校可自行划定本校艺术类专业本、专科(高职)文化考试录取控制分数线。划定的分数线须在录取前报生源所在

省级招办备案并通过本校招生网站向社会公布。

18、除31所艺术院校外,其他招生院校对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要求,按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划定的艺术类专业本、专科(高职)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艺术类专业本科录取控制线不应低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第二批次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60%,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可根据招生院校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的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后确定。

19、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的统考数学成绩全部计入其文化考试成绩总分。

20、艺术类专业录取工作应安排在普通本、专科(高职)录取前进行,31所艺术院校本、专科(高职)录取工作原则上应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确有困难不能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的,省级招办应协商各招生院校妥善解决。

21、对不做招生来源计划的招生院校,生源省级招办于6月30日前须将专业考试合格且经备案的考生的文化考试成绩,告知考生第一志愿报考院校,第一志愿招生院校须将全部入选考生按照经公示的录取规则排序顺序录取,并于7月9日前将拟录取结果告知有关省级招办。第一志愿不满时,招生院校不得拒录符合本校录取要求的非第一志愿考生。

22、对做招生来源计划的招生院校,生源省级招办可按照相关工作规程,向招生院校投档,投档比例由省级招办商有关招生院校确定,由招生院校按事先公布的招生简章确定的录取规则择优录取。

23、自2006年起,停止中等艺术学校(附中)推荐免试生工作。

七、其他

24、对自行组织专业考试而在专业考试工作中出现重大疏漏或违规操作引发事端的招生院校,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组织专业考试的资格,并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25、对在任何一个考点被认定作弊的考生,由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取消其当年艺术类专业报考资格,并将违规事实记入其电子档案。

26、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应结合本地实际,依据本办法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备案。

案,对超出本办法制定的政策、措施,须报教育部核准后,方可公布、执行。

27、本办法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执行。

附:31 所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名单

31 所独立设置的艺术院校名单

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北京电影学院、北京舞蹈学院、中国戏曲学院、天津音乐学院、天津美术学院、鲁迅美术学院、沈阳音乐学院、吉林艺术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南京艺术学院、中国美术学院、景德镇陶瓷学院、山东艺

术学院、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湖北美术学院、武汉音乐学院、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广西艺术学院、四川美术学院、四川音乐学院、云南艺术学院、西安美术学院、西安音乐学院、新疆艺术学院、解放军艺术学院

自治区招生委员会关于转发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新招委[2005]33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公室,各地、州、市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公室,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做好我区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现将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工作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要求,仍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04]6号)执行(文件附后)。

二、我区推荐保送生的中学于2006年4月10日之前将具有保送生资格学生的有关材

料直接寄送有关高等学校。

三、招收保送生的高等学校,负责对具有保送生资格的学生进行考察和资格审查。是否录取,由高等学校确定。4月30日前,有关高校向自治区招生办公室报送在我区拟录取的保送生名单。

四、我区各中学拟推荐的保送生须如实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6年招收保送生登记表》(一式三份),后附符合保送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经地、州、市招办审核同意后上报自治区招生办公室。自治区招生办公室于5月20日前将保送生的审核、录取手续办理完毕。

五、5月30日前,保送生所在中学负责在校内张榜公布已录取的保送生名单,自治区招生办公室负责在新疆招生网站(网址为:www.

xjzs.edu.cn)上公布全区的保送生录取名单。教育部将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为:www.chsi.com.cn)公布全国的保送生录取名单。

六、有关高校、招办和中学不得推荐或录取不符合保送生条件的学生,弄虚作假者将受到严肃处理,并对违规录取的保送生予以清退。

七、请各地、州、市招办接此通知后速转发至各有关中学。

附件:1、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05]39号)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04]6号)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6年招收保送生登记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生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的通知

教学司[2005]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校招生办公室:

为做好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200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工作仍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04]6号)执行。

二、招收保送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对符合保送生资格的考生进行认真审查并组织文化测试及相关的考核。

三、鉴于三年制高中理科试验班已于2003年起停招,从2006年起,该项目不再作为保送生的条件。

四、各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和有关高等学校应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招生实施阳光工程的通知》(教学[2005]14号)有关

精神和要求,在保送生的选拔和录取过程中,应做到程序规范、管理严格、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不得批准和招收不符合录取要求的考生。

五、各有关高等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实行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教监[2005]4号文件附件)有关规定,对违反有关招生规定的行为,将追究招生学校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各省级高校招生办公室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各普通高等学校及有关中学。

附件:具有推荐保送生资格的外国语学校名单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具有推荐保送生资格的外国语学校名单

天津外国语学校、石家庄外国语学校、长春外国语学校、济南外国语学校、南京外国语学校、杭州外国语学校、厦门外国语学校、南昌外国语学校、武汉外国语学校、重庆外国语学校、郑

州外国语学校、太原外国语学校、成都外国语学校、深圳外国语学校、上海外国语大学附中(含浦东校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中。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04 年普通高等学校 招收保送生办法》的通知

教学厅[200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

现将《200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等学校、中学,要高度重视推荐及招收保送生工作,加强管理,严肃纪律。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并在新闻附件:

媒体上予以曝光;对违规录取的保送生坚决予以清退。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速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的普通高等学校及中学。

附件:200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办法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200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办法

一、招生学校

经教育部批准,2004 年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均可按本办法要求招收保送生。

二、保送生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所在中学推荐,招生学校审核同意,可免于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进入高等学校学习。

(一)省级优秀学生。即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 号)和《教育部关于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教基[2001]1 号)要求评选出的省级优秀学生。

(二)高中阶段在下列全国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省赛区中获得一等奖以及获得全

国决赛一、二、三等奖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1、省赛区的竞赛名称

- (1)全国高中数学联赛;
- (2)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省级赛区);
- (3)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省级赛区);

区);

- (4)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
- (5)全国中学生生物学联赛。

2、全国决赛的名称

- (1)中国数学奥林匹克;
- (2)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
- (3)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
- (4)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
- (5)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

(三)高中阶段获得下列竞赛一、二等奖的应届高中毕业生。竞赛名称是:

1、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

2、“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

3、全国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

(四)高中阶段在下列国际竞赛中获奖的应届高中毕业生。竞赛的名称是:

1、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

2、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

(五)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试办三年制高中理科试验班的通知》(教基[1993]9号)精神,在北京大学附中、清华大学附中、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和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举办的“三年制高中理科试验班”中的优秀应届高中毕业生。

(六)根据外语院校以及其他高等学校外语系对报考外语专业考生的特殊要求,下列外国语中学(学校)可继续向有关高等学校推荐思想品德和学习成绩均特别优秀且高中阶段均在本校就读的应届高中毕业生,这部分学生具有保送生资格。各校推荐的比例不超过本校应届高中毕业生总数的20%。这些学校是:天津、石家庄、长春、济南、南京、杭州、厦门、武汉、重庆、郑州、太原、成都和深圳外国语学校,上海外国语大学附中(含浦东校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附中。上述外国语中学(学校)具有保送资格的学生只可报北京外国语大学、北京语言大学、外交学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上海外国语大学和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等6所院校和综合性大学的外语系、专业。

三、符合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等6部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体人字[2002]411号)中第三条第七款的运动员,经国家体育总局资格审核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可以免试进入高等学校学习。

四、公安部、教育部《普通公安院校招收

公安英烈子女保送生的暂行规定》(公政治[2000]138号)继续执行。

五、工作程序

(一)招收保送生的高等学校应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招收保送生的计划(包括专业及拟联系的中学),并于3月31日前通告有关省级招办及中学。招收保送生的计划,列入国家核定的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总数内。

(二)推荐保送生的中学应于4月10日以前将具有保送生资格学生的有关材料直接寄送有关高等学校。

(三)招收保送生的高等学校,负责对具有保送生资格的学生进行考察和资格审查。是否录取,由高等学校确定,拟录取的保送生须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审核并办理录取手续。

(四)有关省级招办于普通高中毕业考试(普通高中毕业会考)之后组织保送生的审核、录取工作。审核及办理录取手续工作应于5月20日以前结束。

(五)保送生被高等学校录取后,录取名单应在其所在中学张榜公布。省级招办负责在本省媒体上公布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保送生名单。

(六)各省级招办、有关高等学校于6月30日前,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本校招收保送生名单以书面形式报我部备案。

(七)省级优秀学生和15所外国语中学(学校)推荐具有保送生资格的学生名单由有关省级招办于3月31日前统一报我部,我部将与2004年其他具有保送生资格的学生名单一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公布(网址:www.chsi.com.cn)。有关高等学校拟录取本年度网上未公布的已具有保送生资格的学生,须书面报我部核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06 年招收保送生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贴照片处
政治面貌		民族		籍 贯		
身份证号			报名序号			
所在中学				中学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符合何种保送条件						
拟保送高校及专业						
个人 简 历	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地何学校学习	
家 庭 成 员	称谓	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中学 推 荐 意 见	学生（签字）：_____ 校长（签字）：_____ 中学（公章） 年 月 日					
地州市 招 办 意 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地、州、市招办（公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 招 办 意 见	普招科（签字）：_____ 招办负责人（签字）：_____ 自治区招办（公章） 年 月 日					
高校 招 办 意 见	负责人（签字）：_____ 高校招办（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2、必须后附符合保送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